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蔣宗憲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8103
傳真：02-23070225
電子信箱：tr05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路規資字第1100112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統一用法以符一致，爾後使用省道公路編號稱呼時，簡稱請用「台1線」、「台3線」等，完整稱呼請用「省道台1線」、「省道台3線」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、局屬各新建工程處、本局材料試驗所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內一級單位

